机器类型 **7979**

保修和支持信息

机器类型 **7979**

保修和支持信息

注：在使用本资料及其支持的产品之前，请阅读第 17 页的『声明』中的一般信息。

第二版（**2007** 年 **4** 月）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目录

获取帮助和技术协助 **1**
请求服务之前 1
使用文档. 1
从万维网获取帮助和信息 1
软件服务和支持 1
硬件服务和支持 2
IBM 台湾产品服务 2

IBM 有限保证声明 **Z125-4753-09 08/2006** **3**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3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 6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14

声明 **17**
商标 17
重要注意事项. 18

索引 **19**

© Copyright IBM Corp. 2007

获取帮助和技术协助

如果需要帮助、服务或技术协助，或者只是想了解有关 IBM 产品的更多信息，那么可以找到 IBM 提供的各种资源来帮助您。本附录包含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到何处寻找有关 IBM 和 IBM 产品的更多信息，如果您的 BladeCenter 产品或可选设备遇到问题该采取什么措施，以及必要时该向谁请求服务。

请求服务之前

在您请求服务之前，确保已采取下列步骤来尝试自行解决问题：

- 检查所有电缆以确保它们都已连接。
- 检查电源开关以确保系统和所有可选设备都已开启。
- 使用系统文档中的故障诊断信息和系统随附的诊断信息。有关诊断工具的信息位于系统随附的 IBM*文档* CD 上的*《硬件维护手册和故障检修指南》*或*《问题确定与维护指南》*中。
- 请转至 http://www.ibm.com/servers/eserver/support/bladecenter/index.html 查看能帮助您解决问题的信息。

通过遵循 IBM 在联机帮助或 IBM 产品文档中提供的故障诊断过程，您无需外界帮助就可以解决许多问题。BladeCenter 系统随附的文档还描述了您可以执行的诊断测试。大多数 BladeCenter 系统、操作系统和程序都随附包含故障诊断过程和错误消息及错误代码解释的文档。如果怀疑软件有问题，请参阅软件的文档。

使用文档

您可以通过产品随附的文档了解有关 IBM BladeCenter 系统和预装软件（如果有）或可选设备的信息。该文档包含印刷的文档、联机文档、自述文件和帮助文件。有关使用诊断程序的说明，请参阅系统文档中的故障诊断信息。故障诊断信息或诊断程序可能会告诉您需要其他的或更新的设备驱动程序或其他软件。您可以从万维网上 IBM 维护的页面中获取最新的技术信息并下载设备驱动程序和更新。要访问这些页面，请转至 http://www.ibm.com/servers/eserver/support/bladecenter/index.html 并按照说明进行操作。某些文档还可以通过位于 http://www.ibm.com/shop/publications/order/ 上的 IBM Publications Center 获得。

从万维网获取帮助和信息

在万维网上，IBM Web 站点 http://www.ibm.com/servers/eserver/support/bladecenter/index.html 提供有关 IBM BladeCenter 系统、可选设备、服务和支持的最新信息。

软件服务和支持

通过 IBM 支持热线，您可以付费得到电话帮助，帮助内容涉及 BladeCenter 产品的使用、配置和软件问题。有关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由支持热线支持的产品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ibm.com/support/cn/。

© Copyright IBM Corp. 2007

有关支持热线和其他 IBM 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ibm.com/support/cn/ 或 http://www.ibm.com/planetwide/cn/ 以获取支持电话号码。在中国，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 800-810-1818 转 5300 或 010-84981188 转 5300 查询相关信息。

硬件服务和支持

您可以通过 IBM 服务或 IBM 经销商获得硬件服务（如果 IBM 授权您的经销商提供保修服务）。有关支持电话号码，请访问 http://www.ibm.com/planetwide/cn/；或者在中国，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 800-810-1818 转 5300 或 010-84981188 转 5300 查询相关信息。

在中国，硬件服务和支持一般为每周 5 天，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5: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为获得电话技术支持，客户需要首先拨打 IBM 技术支持电话；在 IBM 技术人员通过电话进行故障诊断后认为必要时，IBM 将根据与您签署的服务协议的条款安排您系统的维修事宜。

IBM 在当地工作时间之外不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IBM 台湾产品服务

台灣 IBM 產品服務聯絡方式：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3 樓
電話：0800-016-888

IBM 台湾产品服务联系信息：

IBM Taiwan Corporation
中国台湾台北市
松仁路 7 号 3 楼
电话：0800-016-888

IBM 有限保证声明 Z125-4753-09 08/2006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 通用条款

本有限保证声明包括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以及第三部分（保修信息）。第二部分的条款替换或修改第一部分的那些条款。

IBM 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中提供的保证仅适用于为您使用而购置的机器，不适用于为转售而购置的机器。术语“机器”指 IBM 的机器及其功能部件、转换部件、升级产品、零件、附件或其中任意几项的组合。术语“机器”并不包括任何软件，无论是随机器预安装或后来安装的软件还是其他任何软件。本有限保证声明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影响不能通过合同加以放弃或限制的消费者的任何法定权利。

在以下 IBM 网站可以得到多种语言的有限保证声明：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

保证范围

IBM 保证每台机器在材料和工艺上均没有缺陷，并且符合它的规格要求。“规格”是指机器特有的信息，它在名为“官方发布规格”的文档内，只要请求就可以获得。

在保修期内，根据 IBM 对该机器指定的保修服务类型，IBM 提供机器的修理和更换服务。机器的保修期是从安装起始日期开始的固定期限。除非 IBM 或其转售商另行通知，否则您的购买发票或销售收据上的日期即为安装日期。您的保修期和保修类型以及服务级别在第三部分内有规定。

许多功能部件、转换部件和升级产品需要拆除某些零部件并将它们返回 IBM。替换上的 IBM 零部件将承接被拆除的零部件的保修服务的状况。不替换原零部件而新增加的 IBM 零部件的保证期从安装之日起算。除非 IBM 另有规定，否则该部件的保修期、保修类型以及服务级别和其安装的机器一样。

除非 IBM 另有规定，否则这些保证仅在您购置机器的国家或地区中有效。

上述保证是 **IBM** 给予您的全部保证，并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含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适销性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或条件。某些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明示的或暗含的保证，因此上述排除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在此情况下，此类保证仅在保修期内有效。逾期任何保证都不再有效。某些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限制暗含保证的期限，因此上述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不保证范围

本保证不涵盖以下各项：

1. 因使用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未经 IBM 书面授权的对任何机器容量或功能的使用）、意外、修改、不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或您的不当维护引起的故障或损害；
2. 由 IBM 无须承担责任的产品引起的故障；
3. 任何非 IBM 产品，包括按您的要求与 IBM 机器一起提供或安装在 IBM 机器上的非 IBM 产品；

© Copyright IBM Corp. 2007

4. 附件、补给部件以及消耗品（例如：电池和打印机盒）和结构部件（例如：框架和外壳）；
5. 机器变更服务；以及
6. 对未经 IBM 书面授权而使用其容量或功能的机器的服务。

如果揭下或更改机器及其零部件上的识别标签，则本保证将无效。

IBM 不保证机器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地运行。

对于保证项下为机器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或其他支持，例如帮助解决“操作方法”问题和有关机器设置与安装的问题，**IBM** 都不提供任何种类的保证。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如果在保修期内机器不能如保证的那样运行，请与 IBM 或转售商联系以获得保修服务。与 IBM 联系的信息在第三部分。如果您未向 IBM 注册您的机器，那么您须出示购货证明，用作您获得保修服务的权利证明。

IBM 的解决措施

IBM 会试图通过电话或访问 IBM 网站来诊断并解决您的问题。一些机器含有远程支持能力，能够直接进行问题报告，远程问题确定以及 IBM 解决方案。当您与 IBM 联系要求服务时，您必须遵循 IBM 规定的问题确定和解决程序。在问题确定以后，如果 IBM 确定需要现场服务，那么将安排一个维护工程师到您的场所。

您自行负责从 IBM 互联网 Web 站点或其他电子介质下载或获取，并安装指定的机器代码（IBM 机器随附的微码、基本输入/输出系统代码（称为“BIOS”）、实用程序、设备驱动程序和诊断工具）和其他及时的软件更新，并遵循 IBM 提供的指导。您可以要求 IBM 安装机器代码更改，但您可能要为这项服务付费。

一些 IBM 机器的部件被指定为顾客可更换零部件（“CRU”）。如果您的问题可以用 CRU 来解决（例如：键盘，内存，硬盘驱动器），IBM 将向您发运该 CRU 供您安装。

如果在保修期内机器不能如保证的那样运行，并且问题不能通过电话或以电子方式解决，也不能通过应用机器代码或软件升级或更换 CRU 解决，则 IBM 或经 IBM 核准提供保修服务的其承包商或转售商将自行选择以下一项措施：1）修理机器以使其如保证那样运行；或 2）用至少在功能上相当的机器替换。如果 IBM 或其转售商或经销商无法采取任一措施，则您可将机器退回购机点并获得退款。

IBM，其承包商或转售商也管理和安装所选的适用于机器的工程变更。

机器或零部件的更换

当保修服务涉及更换机器及其零部件时，由 IBM，其承包商或转售商更换下的部件属于 IBM 的财产，所换上的部件将为您所有。您须声明更换下的所有部件都是真品且未经改动。。替换件也许不是新的，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更换的部件相当。替换件承接被更换部件的保修服务的状况。

您的附加责任

您同意：

1. 在 IBM，其承包商或转售商更换机器或零部件之前，拆除保修服务以外的所有功能部件、零部件、可选部件、改动部件和附件等，并保证机器没有妨碍更换的法律义务或限制；
2. 如机器非您所有，向机器的所有者取得让 IBM，其承包商或转售商修理机器的许可；
3. 如适用，在服务提供前：
   a. 遵循 IBM，其承包商或转售商提供的请求服务的步骤；
   b. 备份机器内所有程序、数据和储存并确保其安全；以及
   c. 向 IBM，其承包商或其转售商通报机器位置的变更；
4. 提供 IBM，其承包商或转售商安全地进入您的工作场所的充分权利，使其可履行其义务；
5. 允许 IBM，其承包商或其转售商安装强制的工程变更，例如安全所需要的变化；
6. 如果保修服务的类型要求您运送一个有故障的机器给 IBM，您同意将其按照 IBM 制定的方法合理包装，并将其装运到 IBM 指定的地点。IBM 修理或更换机器之后，IBM 将付费把修好的或替换好的机器归还给您，但 IBM 另有规定的除外。IBM 仅在下列情况下对机器的灭失和损坏负责：1）机器由 IBM 控制或；2）机器在由 IBM 负责运费的运输途中；以及
7. 安全地从您以任何理由返回给 IBM 的机器中删除所有不是由 IBM 随机器一起提供的所有程序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有关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信息（“ 个人数据 ”）以及；2）您的机密的或所有的信息和其他数据。如果不能除去或删除个人数据，您同意变换这类信息（例如：将其变为匿名的或将其加密），这样一来，它在适用法律下将不再是个人数据。您也同意除去所有返回 IBM 的机器中的储存。IBM 不对任何不是由 IBM 随机器一起提供的储存、程序或您返回给 IBM 的机器中所包含的数据负责。您承认根据此有限保证声明执行其职责，IBM 可能装运整个或部分机器或其软件给在世界各地的其他 IBM 所在地或第三方所在地，而且您授权 IBM 这样做。

责任限制

因 IBM 一方过失或其他责任，您有权要求 IBM 赔偿损失。在此情况下，无论您以何种理由要求 IBM 赔偿损失（包括重大违约、过失、失实陈述或其他合约或侵权方面的索赔），除不能通过适用法律放弃或限制的任何责任外，IBM 的责任仅限于：
1. 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以及
2. 任何其他实际直接损害金额，赔偿额最高为受指控的机器的收费（如属持续收费，则适用 12 个月的收费）。就本条而言，术语 “ 机器 ” 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 LIC ”）。

此责任限制也适用于 IBM 的供应商，承包商和转售商。这是 IBM 及其供应商、承包商和转售商共同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无论何种情形，**IBM**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和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被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1**）第三方向您提出的损害赔偿（上文所列第一项除外）；**2**）您的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特别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或任何后果性的经济损害赔偿；或 **4**）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某些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不允许对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有任何的排除或限制，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适用法律

您与 IBM 双方均同意，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将管辖、解释和执行本有限保证声明主体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您与 IBM 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

此类保证给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但您可能还拥有其他权利，此类权利视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或司法辖区而定。

司法辖区

双方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均受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院的管辖。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

美洲

管辖区域： *以下句子添加到本节，它适用于以下用黑体标明的国家：*

任何由此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诉讼将分别由以下机构受理 1）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商业法庭；2）在玻利维亚；拉巴斯法庭；3）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法庭；4）在智利；圣地亚哥司法民事法庭；5）在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共和国法庭；6）在厄瓜多尔；基多民事法庭（适用）；7）在墨西哥；在墨西哥城及联邦区内的法庭；8）在巴拉圭；亚松森法庭；9）在秘鲁；利马，色卡多法庭；10）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法庭；11）在委内瑞拉；在加拉加斯大城市地区的法庭。

巴西

机器或零部件的更换： *删除上一句句子：*

替换件承接被更换件的保修服务的状况。

加拿大

保修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第二段这部分的内容：*

在保修期内，根据 IBM 指定的机器的保修类型，IBM 提供机器的修理和更换服务。机器的保修期是从安装起始日期开始的固定期限。除非 IBM 另行通知，否则您的购买发票或销售收据上的日期即为安装日期。您的保修期和保修类型以及服务级别在第三部分内有规定。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项和第二项：*

1. 因 IBM 的过失引起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以及
2. 任何其他实际直接损害金额，赔偿额最高为 10 万美元或为受指控的机器的收费（如属持续收费，则适用 12 个月的收费）。就本条而言，术语 “ 机器 ” 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 LIC ”）。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 “ 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

安大略省的法律。

秘鲁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末：*

根据秘鲁民法典第 1328 款，本节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IBM 的故意行为（“ dolo ”）或重大过失（“ 不可宽恕的过失 ”）。

美国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 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

纽约州法律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保修范围：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本节规定的保证是对您依据 1974 年 Trade Practices Act 或其他类似法律可能拥有的一切权利的补充，但仅限于适用法律所许可的范围。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如果 IBM 违反 1974 年 Trade Practices Act 或是其他类似法律暗含的条件或保证，IBM 的责任仅限于商品的维修或更换，或提供同等商品。只要该条件和保证与销售权、平静占有权或无瑕疵所有权有关，或者该商品是为了个人或家庭使用或消费而正常获得的，则本段中所有限制均不适用。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 “ 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

州或地区的法律

柬埔寨和老挝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 “ 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

美国纽约州的法律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老挝

仲裁： *以下内容添加到此标题下：*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SIAC 规则 ”）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不得提出上诉），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名，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则由 SIAC 主席担任。其他仲裁人空缺由相应的任命方补充。仲裁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执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三十（30）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人，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的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的所有文件，均以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适用于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引起的并执行的转换，在本协议中包含的词语“国家或地区”（例如，购买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安装的国家或地区）替代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项和第二项：*

1. 对于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不动产或有形动产损害所负的责任将仅限于由 IBM 的过失所引起的范围内；并且
2. 对于任何情况下引起的任何其他实际损害，包括由于 IBM 不按本有限保证声明履行或不以任何与本有限保证声明相关的方式履行而引起的损害，IBM 的责任将仅限于赔偿您为索赔涉及的单台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条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LIC”）。

仲裁： *以下内容添加到此标题下：*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印度班加罗尔依据印度当时有效的法律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不得提出上诉），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名，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则由印度司法委员会主席担任。其他仲裁人空缺由相应的任命方补充。仲裁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执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三十（30）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人，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的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的所有文件，均以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日本

适用法律： *以下句子添加到本节：*

有关本有限保证声明的任何问题，我们将在善意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着手解决。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适用于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引起的并执行的转换，在本协议中包含的词语“国家或地区”（例如，购买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安装的国家或地区）替代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来西亚

责任限制： *删除第五段的第三项中的“特别的”*。

新西兰

保修范围：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本节规定的保证是对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或其他法律给予您的某些不可排除或限制的权利的补充。如果您获取产品的目的是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那么对于 IBM 提供的任何商品，该法案将不适用。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只要获取机器的目的不是 1993 年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中所定义的商业性用途，就以该法案中的限制作为本部分中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PRC**）

适用法律： *以下内容替换第一句中的“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美国纽约州法律（但当地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

菲律宾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第五段中的第三项：*

任何后果性的经济损失的特别的（包括象征性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精神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或

仲裁： *以下内容添加到此标题下：*

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最终将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菲律宾大马尼拉市依据菲律宾当时有效的法律进行。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不得提出上诉），该仲裁裁决为书面形式，其中阐明了对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

仲裁人须有三名，争议各方有权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将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仲裁主席。如果仲裁主席空缺，则由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的主席担任。其他仲裁人空缺由相应的任命方补充。仲裁将从出现空缺时所处阶段起继续执行。

如果在一方指定仲裁人后的三十（30）天内另一方拒绝指定仲裁人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指定仲裁人，则前者指定的第一位仲裁人是唯一的仲裁人，前提是该仲裁人的指定是合法的和适当的。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的所有文件，均以英语进行。本有限保证声明的英文版优先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版本。

新加坡

责任限制： *删除第五段中第三项中的“特别的”和“经济的”两个单词。*

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

*下列条款适用于所有 **EMEA** 国家或地区：*

本有限保证声明的条款适用于从 IBM 或 IBM 转售商处购买的机器。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在 西欧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梵蒂冈以及自加盟之日起已加入欧盟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添加以下段落：

对在西欧获得的机器的保修条款在所有西欧国家均有效和适用，前提是机器已在该国家发布并供货。

如果您在上述西欧国家中的一个国家购买了机器，只要 IBM 在您想获得服务的国家已发布该机器并供货，那么您就可以在该国家从（1）获准可以提供保修服务的 IBM 转售商，或是（2）IBM 处获得该机器的保修服务。

如果您是在中东或非洲国家购买的机器，并且 IBM 机构在您购买机器所在的国家提供保修服务，那么您可从该国家的 IBM 机构处获得该机器的保修服务，或者从 IBM 认可在该国家中对该机器提供保修服务的 IBM 转售商处获得保修服务。在非洲，IBM 认可的服务供应商只在 50 公里范围以内提供保修服务。在 IBM 认可的服务器供应商的 50 公里范围以外，则由您负责机器的运费。

适用法律： *“您获得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替换为：*

1）“奥地利的法律”，适用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马其顿、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和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2）“法国的法律”，适用于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梅奥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瓦努阿图以及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尼日尔、留尼旺、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3）“芬兰的法律”，适用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4）“英格兰的法律”，适用于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西岸/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 5）“南非的法律”，适用于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司法辖区： *以下例外添加到本节：*

1）在奥地利，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可选择由奥地利维也纳（内城）；2）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西岸/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执行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简易诉讼，将由英格兰法院独家审理裁决；3）在比利时和卢森堡，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解释或执行相关的所有争议，将由法律及其首都城市的法庭和您注册办公地点的国家或地点和/或商业地点所在地受理；4）在法国，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梅奥特、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旺、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和沃利斯以及福特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执行相

关的所有争议，包括简易诉讼，将由巴黎商业法庭裁决；5）在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我们双方都同意将与此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所有争议交给约翰内斯堡的高级法庭裁决；6）在土耳其，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其解释或执行相关的所有争议将要由伊斯坦布尔（素檀何密（Sultanahmet））中央法庭以及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执行理事会裁决；7）在以下每个特定的国家或地区，任何由于此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法律诉讼将分别交予能胜任的法院，并由它们受理：a）希腊的雅典，b）以色列的特拉维夫**-**雅法（**Tel Aviv-Jaffa**），c）意大利的米兰，d）葡萄牙的里斯本，以及e）西班牙的马德里；以及 8）在英国，我们双方同意将与本有限保证声明相关的所有争议交由英国法庭裁决。

仲裁： *以下内容添加到此标题下：*

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马其顿、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和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所有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或与违反、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争议将由三名仲裁人依据维也纳联邦经济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和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最终审理解决；仲裁将在奥地利维也纳进行，仲裁程序的官方语言为英语。该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所以，根据奥地利民法典第 598 (2) 段，双方明确声明放弃该法典第 595 (1) 段第 7 条的适用。但是，IBM 可以在安装国中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仲裁。

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由本有限保证声明引起的所有争议将在芬兰的赫尔辛基根据当时有效的芬兰仲裁法最终裁决。各方将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各方指定的仲裁人将共同指定主席。如果仲裁人不能在指定主席上达成一致，则赫尔辛基的中央商会将指定主席。

欧盟（**EU**）

下列条款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

对在欧盟国家获得的机器的保修条款在所有欧盟国家均有效和适用，前提是机器已在该国家发布并供货。

丹麦、芬兰、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责任限制：*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1. 对于因 IBM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IBM 责任、或因任何其他与本有限保证声明有关的原因引起的 IBM 责任，IBM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实际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IBM 违约）或因此类原因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条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LIC”）。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IBM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2. 无论何种情形，**IBM** 或其供应商或经销商或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被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1**）数据的丢失或损坏；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经济损害；**3**）损失的利润，即使此类损害是发生此类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或 **4**）业务中断、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法国和比利时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1. 对于因 IBM 履行其在本有限保证声明下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IBM 责任，IBM 仅限于赔偿经证实的、实际因未履行此类义务（如果 IBM 违约）直接造成的那些损害和损失，最高额为您为引起损害赔偿的机器所支付的费用。就本条而言，术语“机器”包括机器代码和许可的内部代码（“LIC”）。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IBM 应依法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赔偿以及对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
2. 无论何种情形，**IBM** 或其供应商或经销商或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被告知其发生的可能性时，也是如此：**1**）数据的丢失或损坏；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或任何后果性经济损害；**3**）损失的利润，即使此类损害是发生此类损害的事件的直接后果；或 **4**）业务中断、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以下条款适用于指定的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和德国

保修范围：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第一段第一句：*

IBM 机器的保证涵盖了其正常使用的功能以及机器与其规格的一致性。

以下段落加至本节：

机器的最短保修期为十二（12）个月。如果 IBM 或转售商无法维修 IBM 机器，您可以要求获得降低价格，最高额由不能修复的机器的降低的价值决定，您也可以要求取消该机器相应的协议并获得退款。

第二段不适用。

IBM 的解决措施：*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在保修期期间，将故障机器运送至 IBM 的运输费由 IBM 承担。

责任限制： *以下段落添加到本节：*

本有限保证声明中规定的限制和排除不适用于因 IBM 的欺诈或严重疏忽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也不适用于明示保证。

下列语句添加到第二项末：

据此条款，在一般过失情形下，IBM 的责任仅限于因违背合同基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爱尔兰

保修范围：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除非在这些条款和条款或 1893 年的《销售商品法案》（由 1980 年的《商品销售以及服务提供法案》（《1980 年法案》）补充），所有条件或保证（明确表示的或暗示的，

法定的或非法定的）在这里都被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 1893 年的《销售商品法案》（由 1980 年的法案）暗示的保证（为了防止疑问，这其中包括 1980 年法案的第 39 部分）。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节而言，“ 违约 ”指就本有限保证声明标的 IBM 应依法对您负责（无论是因合同或侵权引起）的 IBM 方的任何行为、声明、忽略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发生在最后一次违约之日的一（1）次违约。

可能发生 IBM 违约，您有权要求 IBM 赔偿损失的情况。

本节规定 IBM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1. 对于由 IBM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IBM 将承担无限责任。
2.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 **IBM**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的规定，但对于由 IBM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IBM 将承担无限责任。
3. 除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外，对于任一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IBM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1）125,000 欧元；或 2）与您为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所支付的金额的 125%，以较大的金额为准。

IBM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任何责任外，无论何种情形，IBM 及其供应商或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 IBM 或其供应商或转售商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时，也是如此：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特别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
3.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

南非、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责任限制：*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对于由 IBM 不履行与本保证声明标的相关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而引起的实际损害，IBM 的所有责任仅限于赔偿受指控的机器的收费。

瑞士

您额外的责任： *以下句子添加到本节：*

私人数据也包括您作为一个法律实体的信息。

土耳其

保修范围： *以下内容添加到本节：*

机器的最短保修期为两年。

英国

责任限制： *以下内容替换本节的所有条款：*

对于本节而言，“ 违约 ”指就本有限保证声明标的 IBM 应依法对您负责（无论是因合同或侵权引起）的 IBM 方的任何行为、声明、忽略或过失。多次违约一起造成实质相同的损失或损害将视为一（1）次违约。

可能发生 IBM 违约，您有权要求 IBM 赔偿损失的情况。

本节规定 IBM 的责任范围和您的唯一补偿。

1. 对于以下各项，IBM 将承担无限责任：
   a. 由 IBM 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
   b. IBM 对 1979 年 Sale of Goods Act 的第 12 节或 1982 年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的第 2 节，或这两节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所暗含的责任的违约。
2. 通常情况下适用以下“ **IBM**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的规定，但对于由 IBM 的过失引起的您的有形动产的实际损害，IBM 将承担无限责任。
3. 除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外，对于任一违约引起的实际损害，IBM 的全部责任无论如何都不超过：1）75,000 英镑；或 2）与您为该违约直接相关的机器的总购买价格或付款的 125%，以较大的金额为准。

这些限制也适用于 IBM 的供应商和转售商。这些限制说明 IBM 及其供应商和转售商共同负责的最大限额。

IBM 不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任何责任外，无论何种情形，IBM 或其任何供应商或转售商均不对以下各项负责，即使 IBM 或其供应商或转售商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时，也是如此：

1. 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 特别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
3. 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的损失；或
4. 第三方因为损坏向您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机器类型 **7979**

购买所在国家或地区	保修期	保修服务类型*	服务级别*
全球	3 年	5	1
* 请参阅『保修服务类型』和『服务级别』以获取保修服务类型和服务级别的说明。			

维修服务的时间安排将取决于以下内容：1）收到您需要服务的请求的时间；2）机器技术；以及 3）零部件是否有存货。与您当地的 IBM 代表，其承包商或经销商联系，他们代表特定国家和地区特定的信息为您提供服务。

保修服务类型

1. “ 客户可更换零部件 ”（“ **CRU** ”）服务

   IBM 向您提供替换件 CRU 供您安装。CRU 信息和替换说明随您的机器一起提供，并且可按您的要求随时从 IBM 获得。CRU 被定为或是第一层或是第二层 CRU。您负责安装第 1 层 CRU。如果 IBM 按您的要求安装第 1 层 CRU，则将向您收取

安装费用。在针对您的机器指定的保修服务类型范围内，您可以自己安装第 2 层 CRU，也可以要求 IBM 安装，且无任何附加费用。IBM 将在随替换件 CRU 一起提供的材料中指定有缺陷的 CRU 是否必须退回给 IBM。需要退回时，1）随此替换件 CRU 一起提供退回说明和容器，并且；2）如果 IBM 在您收到此替换件 15 天内未收到有缺陷的 CRU，可能向您收取此替换件 CRU 的费用。

2. 现场服务

   IBM 或转售商将在您的场所修理或更换故障机器并验证其是否运行正常。您必须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便拆卸和重新组装 IBM 机器。该工作场所必须干净、照明良好并且适合此项工作。对于某些机器，某些维修可能需要将机器送往 IBM 服务中心。

3. 专人取送服务（**Courier or Depot Service**）

   您将断开故障机器以便 IBM 安排取件。IBM 将向您提供装运箱以便将您的机器退回到指定的服务中心。快递人员将提取您的机器并将其交付到指定的服务中心。维修或更换之后，IBM 将安排把机器退回到您的地点。由您负责机器安装和验收。

4. 客户送修服务（**Customer Carry-In or Mail-In Service**）

   您将按 IBM 规定把适当包装的故障机器交付或邮寄（须预先付讫运费、邮资，IBM 另有规定的除外）到 IBM 指定的地点。IBM 修理或更换机器之后，IBM 将让您来提取，对于客户寄送（Mail-in）服务，IBM 将付费把机器归还给您，但 IBM 另有规定的除外。您须负责机器的后续安装以及其操作的验证。

5. **CRU** 和现场服务*****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2 类保修服务（见上）

6. **CRU** 和专人取送服务（**Courier or Depot Service**）*****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3 类保修服务（见上）

7. **CRU** 和客户送修服务（**Customer Carry-In or Mail-In Service**）*****

   这类保修服务综合了第 1 类和第 4 类保修服务（见上）

8. 机器交换服务

   IBM 将开始运送机器到您的所在地。您须负责机器的安装及操作的验证。您必须把有故障的机器包装进装运的包含有更换机器的容器，然后将有故障的机器返回给 IBM。来回交通费用由 IBM 支付。如果 IBM 在您收到更换的机器的 15 天内没有收到您的有故障的机器，那么您可能需要为更换机器而付费。

（*****）当列出了第 **5**、**6** 或 **7** 类保修服务时，**IBM** 将确定哪类保修服务适合于修理。

服务级别

以下的服务级别仅是响应时间的目标而不是保证。特定的服务级别可能不是在世界各地都可以得到的。您可能要为在 IBM 的日常服务范围外的内容付费。一些有当天现场响应时间目标的机器可能需要安装和使用连接工具和设备，以便直接报告问题以及远程问题确定和解决方案。

1. 下个营业日（**NBD**），**9X5**

在我们接到您的电话以后，在问题确定以后，如果 IBM 确定要求当场服务，那么我们将安排一个维护工程师在下个营业日到您的所在地。我们将在您当地时间的周一至周五的早上八点至下午五点为您提供服务，节假日除外。

2. 同一个营业日（**SBD**），**9X5**

   在我们接到您的电话以后，在问题确定以后，如果 IBM 确定要求当场服务，那么我们将安排一个维护工程师在四小时内到您的所在地。我们将在您当地时间的周一至周五的早上八点至下午五点为您提供服务，当地的 IBM 的节假日除外。如果在下午一点以后决定需要现场服务，维护工程师将被安排在下个营业日的早上到达。

3. 当天（**SD**），**24X7**

   在我们接到您的电话以后，在问题确定以后，如果 IBM 确定要求当场服务，那么我们将安排一个维护工程师在四小时内到您的所在地。这类服务将每天二十四小时提供，包括节假日。

IBM 联系信息

要联络加拿大或美国的 IBM，请拨打电话 1-800-IBM-SERV（或1-800-426-7378）。想要联络在欧盟（EU），亚太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国家的 IBM，请与该国家的 IBM 联系或访问以下的 IBM 网站：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

声明

本信息是为在美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编写的。

IBM® 可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不提供本文档中讨论的产品、服务或功能特性。有关您当前所在区域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请向本地的 IBM 代表咨询。任何对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引用并非意在明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IBM 的产品、程序或服务。只要不侵犯 IBM 的知识产权，任何同等功能的产品、程序或服务，都可以代替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但是，评估和验证任何非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则由用户自行负责。

IBM 公司可能已拥有或正在申请与本文档内容有关的各项专利。提供本文档并未授予用户使用这些专利的任何许可。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将许可查询寄往：

IBM Director of Licensing
IBM Corporation
North Castle Drive
Armonk, NY 10504-1785
U.S.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按现状”提供本出版物，不附有任何种类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非侵权、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某些国家或地区在某些交易中不允许免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因此本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本信息中可能包含技术方面不够准确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此处的信息将定期更改；这些更改将编入本出版物的新版本中。IBM 可以随时对本资料中描述的产品和/或程序进行改进和/或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本信息中对非 IBM Web 站点的任何引用都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提供的，不以任何方式充当对那些 Web 站点的保证。那些 Web 站点中的资料不是本 IBM 产品资料的一部分，使用那些 Web 站点带来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IBM 可以按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分发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而无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商标

下列各项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BladeCenter
IBM
IBM（徽标）
IntelliStation
ServerProven
System x
xSeries

Intel、Intel Xeon、Itanium 和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NT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 Copyright IBM Corp. 2007

Adobe、Acrobat、Portable Document Format（PDF）和 PostScript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UNIX 是 The Open Group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

Java 和所有基于 Java 的商标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Adaptec 和 HostRAID 是 Adaptec, Inc.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Linux 是 Linus Torvalds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

Red Hat、Red Hat " Shadow Man " 徽标和所有基于 Red Hat 的商标和徽标是 Red Hat,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其他公司、产品或服务名称可能是其他公司的商标或服务标记。

重要注意事项

IBM 对于符合 ServerProven® 认证的非 IBM 的产品和服务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暗含保证。这些产品由第三方提供和单独保证。

IBM 对于非 IBM 产品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对于非 IBM 产品的支持（如果存在）由第三方提供，而非 IBM。

索引

[B]

保修
  服务，获得 4
  类型 14
  通用条款 3
保修类型 14

[C]

重要通知 18

[D]

当天服务级别 16

[F]

法律，适用 6
服务
  机器交换 15
  客户可更换部件（CRU） 15
  客户送修 15
  现场 15
  专人取送 15
  CRU 和现场 15
服务级别
  当天 16
  下个营业日 16
  营业日 16

[G]

国家或地区唯一术语 6

[H]

获得保修服务 4

[J]

机器或零部件的更换 4
机器或零部件，更换 4
机器交换服务 15

[K]

客户可更换部件（CRU）服务 15
客户送修服务 15

[Q]

取送或专人服务 15

[S]

商标 17
声明 17
适用法律 6
术语，国家或地区唯一 6
司法辖区 6
送修服务 15

[T]

通用条款，保修 3
通知，重要 18
同一个营业日服务级别 16

[W]

唯一术语，国家或地区 6

[X]

下个营业日服务级别 16
现场服务 15

[Z]

责任限制 5
责任，限制 5
专人取送服务 15

W

Web 站点
  机器保修 16

© Copyright IBM Corp. 2007

部件号： 44E6362

中国印刷

(1P) P/N: 44E6362